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鄰舍輔導會教育服務部

初步評估

2014 年 1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鄰舍輔導會教育服務部乃鄰舍輔導會轄下其中一個部門，主要提供學前教育、成人教育及長者教育服務。透過舉辦成人教育課程及僱員再培訓課程，從以協助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升其就業及持續就業的能力。
- 1.2 受鄰舍輔導會教育服務部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 Action Council Education Service Division]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 Action Council Education Service Division 鄰舍輔導會教育服務部
營辦者地址	13/F,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13 樓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培訓人員的聘任，包括按各課程的需要設立不同的聘任條件及設定清晰的甄選程序，以確保培訓人員具備相關資歷、行業及培訓經驗以履行相關課程的教學工作。營辦者必須於 2015年7月31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之要求。	2015年7月31日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加強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以確保相關人員能採用適當的資歷級別以實踐其課程發展及教學的工作。 2. 營辦者應清晰制定未來開辦自行發展課程的方向，可先開發曾開辦的正規課程，以善用機構的資源，有效地發展資歷架構的課程。 3. 營辦者應設立正式的行業專家/顧問委任機制，包括設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委任程序及會面時間表，從而定期與業界保持溝通，達到有效地收集不同行業專家的意見及建議。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72
檔案編號：VA174/01/01